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028)

公司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 93 號 4 樓之 4
電 話：(07)556-1471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42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5 ~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	~ 4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 大陸投資資訊	41	
(十四)	部門資訊	41	~ 42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聖威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270 號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公勝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勝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勝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勝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佣金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收入認列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公勝集團從事經紀銷售保險公司之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契約，而收取佣金收入。佣金收入認列主要係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決定相關之交易價格，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其中有關合約之交易價格係依經紀各保險契約之保費及與各保險公司約定佣金率等計算因子衡量計算，由於此等確認收入計算之流程涉及以人工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因此，本會計師將佣金收入認列計算正確性及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佣金收入認列作業所建置之攸關內部控制，並針對該等控制抽核測試其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抽樣測試佣金收入計算表：
 - (1)核對至相關保險公司之保單、來佣統計表與對帳單明細；
 - (2)檢視各保險契約之保費，並依其約定佣金率等相關計算因子，重新計算認列之佣金收入。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勝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廖阿甚

王國華
廖阿甚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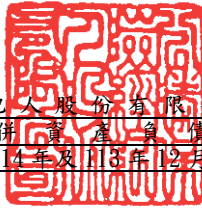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0,992	29	\$ 521,992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50,000	3	50,000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三)	29,493	2	53,116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4,557	4	2,0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09,859	32	556,335	36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8	-	1,22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01	-	5,9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02,780</u>	<u>70</u>	<u>1,190,637</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2,990	-	2,989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16,617	1	20,25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225,953	14	185,933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71,025	11	131,379	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5,817	1	18,31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58	-	1,984	-
1915	預付設備款		2,652	-	834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9,790	3	17,6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6,202</u>	<u>30</u>	<u>379,341</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u>\$ 1,578,982</u>	<u>100</u>	<u>\$ 1,569,978</u>	<u>100</u>

(續次頁)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六(七)	\$	268	-	\$	402	-
2170	應付帳款	六(七)及七		352,559	23		380,158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298,418	19		301,652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647	1		44,987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及七		26,254	2		6,24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		67,917	4		49,018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240	2		36,97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97,303</u>	<u>51</u>		<u>819,434</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九)		8,305	1		7,67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		101,330	6		79,254	5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七)		23,739	1		28,13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6	-		4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3,400</u>	<u>8</u>		<u>115,107</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930,703</u>	<u>59</u>		<u>934,541</u>	<u>6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20,000	14		200,000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56,134	4		56,13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00,374	6		76,48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71,771	17		302,820	19
3XXX	權益總計			<u>648,279</u>	<u>41</u>		<u>635,437</u>	<u>4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78,982</u>	<u>100</u>	\$	<u>1,569,97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聖威



經理人：陳德成



會計主管：賴凱鴻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4,715,010	100	\$ 4,479,3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六)(十七) 及七	(4,034,146)	(86)	(3,782,054)	(84)
5900 營業毛利		680,864	14	697,322	16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772)	-	(16,143)	-
6200 管理費用		(421,753)	(9)	(385,839)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8,525)	(9)	(401,982)	(9)
6900 營業利益		242,339	5	295,34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349	-	2,953	-
7010 其他收入		1,115	-	1,6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25,175)	-	73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十五)	(2,059)	-	(1,5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770)	-	3,876	-
7900 稅前淨利		220,569	5	299,21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47,727)	(1)	(60,320)	(2)
8200 本期淨利		\$ 172,842	4	\$ 238,896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2,842	4	\$ 238,896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2,842	4	\$ 238,896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2,842	4	\$ 238,896	5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		\$ 7.86		\$ 10.86	
9850 稀釋		\$ 7.82		\$ 10.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聖威



經理人：陳德成



會計主管：賴凱鴻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u>113 年 度</u>						
113年1月1日餘額		\$200,000	\$ 56,134	\$ 64,567	\$165,840	\$486,541
本期淨利		-	-	-	238,896	238,8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8,896	238,896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916	(11,916)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90,000)	(90,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	\$ 56,134	\$ 76,483	\$302,820	\$635,437
<u>114 年 度</u>						
114年1月1日餘額		\$200,000	\$ 56,134	\$ 76,483	\$302,820	\$635,437
本期淨利		-	-	-	172,842	172,8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2,842	172,842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891	(23,891)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160,000)	(160,000)
股票股利	六(十)(十二)	20,000	-	-	(20,000)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220,000	\$ 56,134	\$100,374	\$271,771	\$648,2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聖威



經理人：陳德成



會計主管：賴凱鴻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0,569	\$ 299,2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六)	97,588	79,120
攤銷費用	六(六)(十六)	9,872	9,664
利息費用	六(十五)	2,059	1,505
利息收入		(4,349)	(2,9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	27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數	六(二十)	-	14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五)	(22)	(42)
提列負債準備	六(九)	30,543	8,6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7,260	41,717
應收票據淨額		(52,500)	20,807
應收帳款淨額		46,476	(123,752)
其他應收款		43	2,048
其他流動資產		(785)	(1,9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4)	27
應付帳款		(27,599)	46,018
其他應付款		(2,525)	89,318
負債準備	六(九)	(10,686)	(9,535)
其他流動負債		(1,731)	9,49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4,394)	(2,1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9,723	467,362
收取之利息		4,348	2,951
支付之利息		(2,059)	(1,505)
支付之所得稅		(75,441)	(38,7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6,571	430,0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67,790)	(37,15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54)	(8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	(8,282)	(2,4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074)	(6,99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42	9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020)	(46,4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67,531)	(53,14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0)	6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二)	(160,000)	(9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551)	(143,1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1,000)	240,4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21,992	281,5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50,992	\$ 521,9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聖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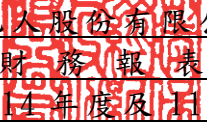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德成



會計主管：賴凱鴻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2年3月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經紀、財產保險經紀投資顧問、管理顧問及仲介服務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7年10月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嗣於民國108年3月經核准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準則之相關影響尚待評估中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公勝保險 經紀人(股) 公司	公勝財富 管理顧問 (股)公司	投資顧問服務、管理 顧問業、其他顧問服 務、仲介服務業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4~5年
其他設備	3~15年

(十一)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之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營業及技術授權及電腦軟體，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如下：

營業及技術授權	10年
電腦軟體	1~ 5年
其他	5年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捐贈、除役負債、訴訟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九)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本集團營業收入來自經紀銷售保險公司之壽險與產險保險商品所獲取之佣金及服務報酬等收入，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決定相關之交易價格，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本集團對於銷售多年期保險商品認列之佣金收入金額，係包括考量依保單歷史續繳情況所產生之相關變動對價收入，並於各年期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當完成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主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本集團之佣金收入認列，主要係於保險公司完成核保時依其保單約定佣金率計算首年期佣金收入，而續年期保費係依保單歷史續繳情形及其約定佣金率為基礎估列相關變動對價收入及其合約資產，並採用期望值法估計相關收入，認列金額係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部分為限。本集團已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請參閱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為 \$46,1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0	\$ 2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450,762</u>	<u>521,792</u>
	<u>\$ 450,992</u>	<u>\$ 521,99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 50,000</u>	<u>\$ 50,000</u>
非流動項目：		
政府公債	<u>\$ 2,990</u>	<u>\$ 2,989</u>

1. 本集團持有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存續期間至民國 122 年 6 月 9 日，票面利率為 1.125%，實質利率為 1.17%。

2. 本集團依據「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理人保險公證人繳存保證金及投保相關保險辦法」規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繳存上述政府公債面額 \$3,000 於中央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相關折價攤銷餘額分別為 \$10 及 \$11。有關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4,557	\$ 2,057
減：備抵損失	-	-
	<u>\$ 54,557</u>	<u>\$ 2,057</u>
應收帳款	\$ 509,859	\$ 556,389
減：備抵損失	-	(54)
	<u>\$ 509,859</u>	<u>\$ 556,335</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54,557	\$ 509,859	\$ 2,057	\$ 556,335
逾期：				
1-90天	-	-	-	-
91-180天	-	-	-	-
180-270天	-	-	-	-
271-365天	-	-	-	-
365天以上	-	-	-	54
	<u>\$ 54,557</u>	<u>\$ 509,859</u>	<u>\$ 2,057</u>	<u>\$ 556,38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455,447。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4,557及\$2,057；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09,859及\$556,335。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以下空白)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81,141	\$ 59,055	\$ 4,135	\$ 6,316	\$ 66,964	\$ 77,725	\$ 2,886	\$ 298,222
累計折舊	<u>-</u>	<u>(16,384)</u>	<u>(3,536)</u>	<u>(6,256)</u>	<u>(41,240)</u>	<u>(44,873)</u>	<u>-</u>	<u>(112,289)</u>
	<u>\$ 81,141</u>	<u>\$ 42,671</u>	<u>\$ 599</u>	<u>\$ 60</u>	<u>\$ 25,724</u>	<u>\$ 32,852</u>	<u>\$ 2,886</u>	<u>\$ 185,933</u>
<u>114年</u>								
1月1日	\$ 81,141	\$ 42,671	\$ 599	\$ 60	\$ 25,724	\$ 32,852	\$ 2,886	\$ 185,933
增添	-	-	-	-	32,094	29,088	6,838	68,020
處分—成本減少	-	-	-	(240)	(2,451)	(1,164)	-	(3,855)
移轉	-	-	-	-	-	2,886	(2,886)	-
折舊費用	-	(1,472)	(327)	(60)	(13,149)	(12,916)	-	(27,924)
處分—累計折舊減少	-	-	-	240	2,451	1,088	-	3,779
12月31日	<u>\$ 81,141</u>	<u>\$ 41,199</u>	<u>\$ 272</u>	<u>\$ -</u>	<u>\$ 44,669</u>	<u>\$ 51,834</u>	<u>\$ 6,838</u>	<u>\$ 225,953</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81,141	\$ 59,055	\$ 4,135	\$ 6,076	\$ 96,607	\$ 108,535	\$ 6,838	\$ 362,387
累計折舊	<u>-</u>	<u>(17,856)</u>	<u>(3,863)</u>	<u>(6,076)</u>	<u>(51,938)</u>	<u>(56,701)</u>	<u>-</u>	<u>(136,434)</u>
	<u>\$ 81,141</u>	<u>\$ 41,199</u>	<u>\$ 272</u>	<u>\$ -</u>	<u>\$ 44,669</u>	<u>\$ 51,834</u>	<u>\$ 6,838</u>	<u>\$ 225,95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81,141	\$ 58,746	\$ 4,135	\$ 6,460	\$ 52,682	\$ 65,359	\$ 1,741	\$ 270,264
累計折舊	-	(14,913)	(2,917)	(6,291)	(32,117)	(43,640)	-	(99,878)
累計減損	-	-	-	-	(508)	(140)	-	(648)
	<u>\$ 81,141</u>	<u>\$ 43,833</u>	<u>\$ 1,218</u>	<u>\$ 169</u>	<u>\$ 20,057</u>	<u>\$ 21,579</u>	<u>\$ 1,741</u>	<u>\$ 169,738</u>
<u>113年</u>								
1月1日	\$ 81,141	\$ 43,833	\$ 1,218	\$ 169	\$ 20,057	\$ 21,579	\$ 1,741	\$ 169,738
增添	-	-	-	-	15,781	19,030	2,886	37,697
處分—成本減少	-	-	-	(144)	(2,404)	(8,191)	-	(10,739)
移轉	-	309	-	-	905	1,527	(1,741)	1,000
折舊費用	-	(1,471)	(619)	(109)	(10,998)	(9,278)	-	(22,475)
處分—累計折舊減少	-	-	-	144	1,875	8,045	-	10,064
處分—累計減損減少	-	-	-	-	508	140	-	648
12月31日	<u>\$ 81,141</u>	<u>\$ 42,671</u>	<u>\$ 599</u>	<u>\$ 60</u>	<u>\$ 25,724</u>	<u>\$ 32,852</u>	<u>\$ 2,886</u>	<u>\$ 185,933</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81,141	\$ 59,055	\$ 4,135	\$ 6,316	\$ 66,964	\$ 77,725	\$ 2,886	\$ 298,222
累計折舊	-	(16,384)	(3,536)	(6,256)	(41,240)	(44,873)	-	(112,289)
累計減損	-	-	-	-	-	-	-	-
	<u>\$ 81,141</u>	<u>\$ 42,671</u>	<u>\$ 599</u>	<u>\$ 60</u>	<u>\$ 25,724</u>	<u>\$ 32,852</u>	<u>\$ 2,886</u>	<u>\$ 185,933</u>

1.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主建物及裝修工程，分別按 34~50 年及 5~10 年提列折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五)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營業場所及倉庫等，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集團對於所租賃之建築物不具優惠承購權。另依據營業場所之租賃合約，本集團於租賃終止時，附有恢復回狀之義務，相關除役負債請詳附註六、(九)。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71,025	\$ 131,379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69,664	\$ 56,645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09,238 及 \$83,593；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因租賃修改，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調增\$72、\$50 及調減\$1,292、\$1,334。

4. 本集團租賃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流動	\$ 67,917	\$ 49,018
非流動	101,330	79,254
	\$ 169,247	\$ 128,272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53	\$ 1,47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243	1,80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751	820
租賃修改利益	22	42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2,578 及 \$57,240。

(六) 無形資產

	營業及技術授權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6,600	\$ 54,674	\$ 6,294	\$ 67,568
累計攤銷及減損	(5,390)	(41,238)	(2,630)	(49,258)
	<u>\$ 1,210</u>	<u>\$ 13,436</u>	<u>\$ 3,664</u>	<u>\$ 18,310</u>
<u>114年</u>				
1月1日	\$ 1,210	\$ 13,436	\$ 3,664	\$ 18,310
增添	-	7,343	-	7,343
攤銷費用	(660)	(7,653)	(1,559)	(9,872)
移轉	-	36	-	36
12月31日	<u>\$ 550</u>	<u>\$ 13,162</u>	<u>\$ 2,105</u>	<u>\$ 15,817</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6,600	\$ 62,053	\$ 6,294	\$ 74,947
累計攤銷及減損	(6,050)	(48,891)	(4,189)	(59,130)
	<u>\$ 550</u>	<u>\$ 13,162</u>	<u>\$ 2,105</u>	<u>\$ 15,817</u>
	營業及技術授權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6,600	\$ 51,187	\$ 6,294	\$ 64,081
累計攤銷及減損	(4,730)	(33,793)	(1,071)	(39,594)
	<u>\$ 1,870</u>	<u>\$ 17,394</u>	<u>\$ 5,223</u>	<u>\$ 24,487</u>
<u>113年</u>				
1月1日	\$ 1,870	\$ 17,394	\$ 5,223	\$ 24,487
增添	-	3,394	-	3,394
攤銷費用	(660)	(7,445)	(1,559)	(9,664)
移轉	-	93	-	93
12月31日	<u>\$ 1,210</u>	<u>\$ 13,436</u>	<u>\$ 3,664</u>	<u>\$ 18,310</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6,600	\$ 54,674	\$ 6,294	\$ 67,568
累計攤銷及減損	(5,390)	(41,238)	(2,630)	(49,258)
	<u>\$ 1,210</u>	<u>\$ 13,436</u>	<u>\$ 3,664</u>	<u>\$ 18,310</u>

本集團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係表列「營業費用」項下。

(七)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68	\$ 402
應付帳款	\$ 352,559	\$ 380,158
長期應付款		
因營業而發生	23,739	28,133
	<u>\$ 376,298</u>	<u>\$ 408,291</u>

(八)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獎勵金	\$ 182,832	\$ 175,185
應付薪資及獎金	51,967	52,175
應付稅捐	26,441	27,838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9,195	16,958
其他	27,983	29,496
	<u>\$ 298,418</u>	<u>\$ 301,652</u>

(九) 負債準備

1. 負債準備－流動

- (1) 本公司在追求利潤最大化與創造股東利益最大化的經營目標下，考量企業獲利與社會責任的同時，撥款做為指定公益慈善用途捐贈。本公司以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之捐贈管理辦法提撥，以不超過當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期淨利 10% 為限。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接獲之被告刑事附帶民事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一審民事判決，判決本公司與其他被告應負連帶給付賠償責任，本公司依求償金額並加計利息業已估列入帳；另，為維護本公司股東權益，業已依法提起上訴，尚待法院審理。
- (3) 公益捐贈及訴訟負債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14年			113年
	捐贈	訴訟	合計	捐贈
1月1日	\$ 6,246	\$ -	\$ 6,246	\$ 7,155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609	24,934	30,543	8,626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0,535)	-	(10,535)	(9,535)
12月31日	<u>\$ 1,320</u>	<u>\$ 24,934</u>	<u>\$ 26,254</u>	<u>\$ 6,246</u>

2. 負債準備－非流動

(1) 依照適用之合約要求，本集團對部分租賃之標的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5年內陸續發生。

(2) 除役負債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7,674	\$ -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782	7,674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51)	-
12月31日	\$ 8,305	\$ 7,674

(十) 股本

1.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50,000，分為35,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2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20,000	20,000
盈餘轉增資	2,000	-
12月31日	22,000	20,000

2.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10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增資金額\$20,000，計2,000仟股。此案業於民國114年8月5日申報生效，並經民國114年8月12日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4年9月3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新股3,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88元溢價發行，惟實際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及配合上櫃前之承銷方式，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現金增資案相關程序刻正辦理中。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55,804	\$ 55,804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之認股權 未行使失效者	330	330
	\$ 56,134	\$ 56,134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對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8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1 元，股利總計 \$160,000 及 20,000 元，此案已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報告及決議；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對民國 112 年之盈餘分派每股股利新台幣 4.5 元，股利總計 \$90,000，此案已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報告。
5. 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現金股利約新台幣 6.818 元，股利計 \$150,000 元。

(十三)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客戶合約收入主要來自保險公司給付之佣金收入。本集團經紀銷售多年期之保險商品時，於保險公司完成核保時依約可向保險公司收取首期佣金收入外，當保戶於次年完成繳納保費後，亦可收取續期佣金收入，故本集團所認列之收入金額，係包括考量依保單歷史續繳情形所產生之相關變動對價收入。

2. 合約資產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流動	\$ 29,493	\$ 53,116	\$ 91,350
合約資產—非流動	<u>16,617</u>	<u>20,254</u>	<u>23,737</u>
	<u>\$ 46,110</u>	<u>\$ 73,370</u>	<u>\$ 115,087</u>

(2) 合約資產之變動情形如下：

	<u>114年</u>	<u>113年</u>
1月1日	\$ 73,370	\$ 115,087
本年度新增	41,290	132,828
轉入應收帳款	(68,550)	(174,545)
12月31日	<u>\$ 46,110</u>	<u>\$ 73,370</u>

(3) 相關合約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訴訟賠償損失(註)	(\$ 24,934)	\$ -
其他	(241)	730
	<u>(\$ 25,175)</u>	<u>\$ 730</u>

註：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十五)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	\$ 2,053	\$ 1,472
其他	6	33
	<u>\$ 2,059</u>	<u>\$ 1,505</u>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度</u>		
	<u>屬營業成本</u>	<u>屬營業費用</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	\$ 207,857	\$ 207,8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924	22,000	27,92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4,798	54,866	69,66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9,872	9,872
	<u>\$ 20,722</u>	<u>\$ 294,595</u>	<u>\$ 315,317</u>
	<u>113年度</u>		
	<u>屬營業成本</u>	<u>屬營業費用</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	\$ 200,171	\$ 200,1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977	17,498	22,47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4,128	42,517	56,64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9,664	9,664
	<u>\$ 19,105</u>	<u>\$ 269,850</u>	<u>\$ 288,955</u>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162,330	\$ 167,368
勞健保費用	15,381	13,353
退休金費用	6,750	5,905
其他用人費用	23,396	13,545
	<u>\$ 207,857</u>	<u>\$ 200,17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不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895 及 \$12,79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00 及\$4,16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分別以一定比例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或一次退休方式領取。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750 及 \$5,905。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7,316	\$ 60,74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15)	(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7,101</u>	<u>60,74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626</u>	(423)
所得稅費用	<u>\$ 47,727</u>	<u>\$ 60,32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4,114	\$	59,843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588		7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40		40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15)	(1)
所得稅費用	\$	<u>47,727</u>	\$	<u>60,32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除役成本	\$ 735	\$ 359	\$ -	\$ 1,094
負債準備	<u>1,249</u>	<u>(985)</u>	<u>-</u>	<u>264</u>
	<u>\$ 1,984</u>	<u>(\$ 626)</u>	<u>\$ -</u>	<u>\$ 1,358</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除役成本	\$ -	\$ 735	\$ -	\$ 735
減損損失	130	(130)	-	-
負債準備	<u>1,431</u>	<u>(182)</u>	<u>-</u>	<u>1,249</u>
	<u>\$ 1,561</u>	<u>\$ 423</u>	<u>\$ -</u>	<u>\$ 1,984</u>

4. 本集團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6年度(核定數)	\$ 2,567	\$	2,567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核定數)	5,637		5,637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核定數)	5,991		5,991	民國118年度
民國110年度(核定數)	1,744		1,744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核定數)	3,033		3,033	民國121年度
民國112年度(核定數)	1,929		1,929	民國122年度
民國113年度(申報數)	2,036		2,036	民國123年度
民國114年度(預計申報數)	1,198		1,198	民國124年度

(二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020	\$ 37,69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註)	1,155	61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註)	(1,385)	(1,155)
本期支付現金	<u>\$ 67,790</u>	<u>\$ 37,154</u>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7,343	\$ 3,39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註)	939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註)	-	(939)
本期支付現金	<u>\$ 8,282</u>	<u>\$ 2,455</u>

註：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0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	\$ 142
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	\$ 36	\$ 93
使用權資產增加數	\$ 109,238	\$ 83,593
減：租賃負債增加數	(108,456)	(75,919)
減：負債準備增加數	(782)	(7,674)
	<u>\$ -</u>	<u>\$ -</u>
租賃負債重衡量(增加)減少數	(\$ 50)	\$ 1,334
減：使用權資產增加(減少)數	72	(1,292)
租賃修改利益	<u>\$ 22</u>	<u>\$ 42</u>

(二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12月31日
租賃負債	<u>\$ 128,272</u>	<u>(\$ 67,531)</u>	<u>\$ 108,506</u>	<u>\$ 169,247</u>
	113年			
	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12月31日
租賃負債	<u>\$ 106,830</u>	<u>(\$ 53,143)</u>	<u>\$ 74,585</u>	<u>\$ 128,27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公勝文教公益信託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近親擔任主任委員、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擔任委員)
主要管理階層(註)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人
其他關係人(註)	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二等親等親屬

註：本公司蔡文俊前董事長自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卸任後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佣金支出(表列「營業成本」項下)

(1)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向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助理業務人員行政服務收取款項分別為\$549 及\$510，係列為佣金支出之減項。相關交易價格經雙方議定，收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2) 本集團支付予關係人之佣金支出及獎勵金如下：

	交易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1,709	\$ 25,219
主要管理階層	2,853	5,047
	<u>\$ 34,562</u>	<u>\$ 30,266</u>

	應付關係人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538	\$ 2,637
主要管理階層	14	50
	<u>2,552</u>	<u>2,687</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892	1,334
	<u>\$ 4,444</u>	<u>\$ 4,021</u>

係依本集團業務人員酬金制度及各項獎勵辦法核算發放，付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其他(表列「營業費用」項下)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支付予其他關係人之其他費用分別為\$336 及\$76。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分別捐贈\$3,600 及\$4,000 予其他關係人—公勝文教公益信託，該公益信託成立目的係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實踐公益理念為宗旨。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010	\$ 40,667
退職後福利	600	645
	<u>\$ 33,610</u>	<u>\$ 41,31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註)	\$ 2,990	\$ 2,989	保險事業保證金
土地	41,555	41,555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建築物	17,713	18,459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存出保證金	19,151	17,658	營業場所等租賃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20,639	-	訴訟擔保金
	<u>\$ 102,048</u>	<u>\$ 80,661</u>	

註：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二)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業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負債	<u>\$ 930,703</u>	<u>\$ 934,541</u>
總資產	<u>\$ 1,578,982</u>	<u>\$ 1,569,978</u>
負債資本比率	<u>59%</u>	<u>60%</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 450,992	\$ 521,9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52,990	52,989
應收票據	54,557	2,057
應收帳款	509,859	556,335
其他應收款	1,178	1,221
存出保證金	39,790	17,658
	<u>\$ 1,109,366</u>	<u>\$ 1,152,25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68	\$ 402
應付帳款	352,559	380,158
其他應付款	298,418	301,652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23,739	28,133
存入保證金	26	46
	<u>\$ 675,010</u>	<u>\$ 710,391</u>
租賃負債	<u>\$ 169,247</u>	<u>\$ 128,272</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主要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對本集團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無重大匯率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餘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 2,990	\$ 2,989
金融負債	169,247	128,272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 443,938	\$ 516,470
金融負債	-	-

B.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減少或增加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C. 當利率增加或減少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439 及 \$5,16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銀行存款。

(2) 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對服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發票開立日起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54，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 G. 本集團之準備矩陣係以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貨幣時間價值，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前瞻性估計係考量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本集團依上述估計之準備矩陣如下：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270天	逾期 271~365天	逾期 365天
預期損失率	0%	10%	30%	50%	100%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54	\$ 5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54)	-
12月31日	\$ -	\$ 54

- I.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或減損迴轉利益均為\$0。
- J.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全球人壽	\$ 131,934	\$ 116,087
保誠人壽	107,971	94,073
安聯人壽	72,599	85,258
安達國際人壽	46,103	99,128
法巴人壽	34,871	42,817

(3)流動性風險

- A.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均為\$50,000。
- B. 本集團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另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介於1至2年</u>	<u>介於2至5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268	\$ -	\$ -
應付帳款(含長期應付 票據及款項)	352,559	10,939	14,298
其他應付款	298,418	-	-
租賃負債	69,761	63,744	39,087
<u>衍生金融負債：無。</u>			

113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介於1至2年</u>	<u>介於2至5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402	\$ -	\$ -
應付帳款(含長期應付 票據及款項)	380,158	14,510	16,262
其他應付款	301,652	-	-
租賃負債	50,498	35,611	45,328
<u>衍生金融負債：無。</u>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非熱門券之公債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u>114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2,990	\$ -	\$ 2,950	\$ -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2,989	\$ -	\$ 2,881	\$ -

(2)政府公債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衡量估計公允價值。

3.本集團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人身保險經紀及財產保險經紀業務，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營業外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部收入淨額	\$ 4,715,010	\$ 4,479,376
部門淨利	\$ 172,842	\$ 238,896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部門資產	\$ 1,578,982	\$ 1,569,978
部門非流動資產增加數(註)	\$ 75,354	\$ 31,790
部門負債	\$ 930,703	\$ 934,541

註：不包含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經營人身保險經紀及財產保險經紀業務，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壽險及產險佣金收入分別為 \$4,709,201 及 \$4,471,803。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主要營運地區均在台灣境內，並無來自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收入。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客 戶</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營業收入淨額</u>	<u>占合併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u>	<u>營業收入淨額</u>	<u>占合併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u>
全球人壽	\$ 869,401	18%	\$ 964,013	22%
安達國際人壽	790,004	17%	757,766	17%
保誠人壽	663,657	14%	496,054	11%
安聯人壽	505,564	11%	370,419	8%
法巴人壽	224,694	5%	520,404	12%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公債 - 112 甲7 公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0	\$ 2,990	-	\$ 2,950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公勝財富管理顧問(股)公司	台灣	投資顧問服務、管理顧問業、其他顧問服務業及仲介服務業	\$ 24,130	\$ 14,930	1,000,000	100	\$ 8,775	(\$ 1,198)	(\$ 1,198)	